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适用的减持规定等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修订内容：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160.80 万股的 20%，即不超过 2,432.16 万股（含 2,432.16 万股）。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160.80 万股的 30%，即不超过 3,648.24 万股（含 3,648.24 万股）。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编制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此，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制定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届满，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求，2020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贷款额度、保函额度、票据池额度等），授信期为一至五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1、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2、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3、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4、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5、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6、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7、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8、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9、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文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适用的减持规定等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修订内容：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160.80 万股的 20%，即不超过 2,432.16 万股（含 2,432.16 万股）。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2,160.80 万股的 30%，即不超过 3,648.24 万股（含 3,648.24 万股）。公司在该发行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原因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编制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此，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制定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届满，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2 发行数量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

4.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 1 至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议案 6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2	发行数量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	√
4.00	《关于延长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 7 栋 1-6 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雪群、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6

2.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2	发行数量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	√			
4.00	《关于延长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约 220.60 万元，现汇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补助时间	来源及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类别
1	宇环数控	2019 年湖南省知识产权资助（发明专利）拨款	0.60	2019 年 12 月	长财外指【2019】74 号 文件 关于下达 2019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	宇环数控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18-2 贯标补助金	10.00	2019 年 12 月	长知发【2018】45 号文件 关于确定 2018 年长沙市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试点企业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3	宇环数控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职务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0.30	2019 年 12 月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二批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4	宇环智能	2019 年第二批专利补助资金	0.80	2019 年 12 月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二批专利补助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5	宇环智能	长沙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27.30	2020 年 1 月	长人社发【2019】56 号文件关于印发＜长沙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办法＞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6	宇环数控	浏阳失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81.60	2020 年 1 月	浏人社通知【2019】24 号文件 浏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7	宇环数控	硬脆材料 3D 曲面高效精密研磨抛光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00.00	2020 年 3 月	长财建指【2019】号文件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重点工程项目考评）奖励资金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6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上述政府补助 220.60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收益相关，其中计入公司 2019 年的当期损益 11.70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9 年税前利润总额 11.70 万元；计入公司 2020 年的当期损益 208.90 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税前利润总额 208.9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和确认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债券代码：11284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1-2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0 年 1-2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139.5 万头，销售收入 46.24 亿元。

2020 年 1-2 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 32.50 元 / 公斤，比 2019 年 12 月份上涨 6.49%。

2020 年 1-2 月份，商品猪价格整体维持在高位。春节后由于供需缺口较大，价格有所上涨，临近 2 月末出现回落。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 154.0 万头，后备母猪存栏 74.0 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 月份 | 生猪销量（万头） | | 销售收入（亿元） | |